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679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7445291_11336791200A0C_ATTCH1.pdf、

57445291_11336791200A0C_ATTCH2.ods、57445291_11336791200A0C_ATT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13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2學年度成績單，向貴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貴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（二）請貴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僑務委員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



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三、檢附僑務委員會書函影本、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授權書、撥款清冊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、不含樹德家商、三信家商)、本市公私立國中(含國私立完全中學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